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16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方炎清

電話：06-2991111#1414

傳真：06-2983309

電子信箱：ymca@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人字第11411791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41837_1179117A00_ATTCH1.pdf)

主旨：「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業經本府於114年8月12日以府法制字第1141120586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暨本府114年8月12日府法制字第1141120586B號函辦理。
- 二、檢送本府發布令、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電 2025/08/20 文
交 14:50:01 章

法規委員會 114/08/20



1140007819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41120586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

附修正「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本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於一百年一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嗣於一百零一年九月三日、一百零二年五月十四日、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一百零五年九月十日、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一百十一年三月三日等計六次修正發布。

為因應本局業務發展需要，將「區域計畫科」修正為「國土計畫科」，另配合實際業務之執行，調整各業務科之執掌事項，並增訂得以本局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成行政行為之條款，爰擬具本修正案。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及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u>國土計畫科</u>：<u>國土計畫、區域計畫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u>之擬訂、修正及審議、非都市土地使用（開發）許可之審議及核發等相關事項。 二、<u>都市規劃科</u>：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細部計畫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擬定、修正及審議及都市防災之規劃等相關事項。 三、<u>地景規劃工程科</u>：<u>景觀發展政策與計畫之擬訂、城鎮景觀風貌改造之規劃、設計及工程及社區空間綠美化營造之專案執行</u>等相關事項。 四、<u>綜合企劃及審議科</u>：都會環境之研究、都市發展政策與策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u>區域計畫科</u>：<u>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之擬定及審議、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及土地資源管理</u>等事項。 二、<u>都市規劃科</u>：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細部計畫、<u>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擬（修）訂</u>及都市防災規劃等事項。 三、<u>地景規劃工程科</u>：<u>城鄉風貌改造之規劃設計及工程、市區環境地貌規畫、策略型社區參與、公共空間改造政策及工程</u>等事項。 四、<u>綜合企劃及審議科</u>：都會環境之研究，都市發展政策與策略規劃，相關開發建設計畫之研究、<u>協</u>	一、原區域計畫科配合國土計畫制度轉軌更改科名為國土計畫科，並修正掌理事項。 二、原屬都市更新科之都市發展更新基金相關業務，修正移列至都市住宅科。 三、因應實際業務執行，修正都市規劃科、地景規劃工程科、綜合企劃及審議科、都市計畫管理科、都市設計科、都市更新科及都市住宅科業務職掌事項，並酌修文字。 四、基於團體管轄原則，本府係透過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及本條各款規定，將相關權限劃分予本府都市發展局行使，自得以局名義對外代表本市為行政行為，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以資明確。

略之<u>規劃、相關開發建設計畫之研究及都市計畫之規劃、審議及教育訓練等相關事項。</u> 五、都市計畫管理科：<u>都市計畫測量工程規劃與執行、樁位之測釘及維護管理、都市計畫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置及維護管理、都市計畫區之現有巷道認定及建築線指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容積移轉許可、甲乙種工業區總量管制及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裁處等相關事項。</u> 六、都市設計科：<u>都市設計之整體規劃、規範研訂、審議作業與查核、都市景觀之專案工程、專案管理及政策研擬等相關事項。</u> 七、都市更新科：<u>都市更新工程之</u>	<u>調，都市計畫規劃、都市計畫審議、教育訓練等事項。</u> 五、都市計畫管理科：<u>都市計畫測量工程規劃及執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相關證明核發、查處，都市計畫地理資訊系統建置、維護及都市計畫行政管理等事項。</u> 六、都市設計科：<u>都市設計之整體規劃、規範研訂及審議管制，都市景觀專案工程、專案管理與政策研擬等事項。</u> 七、都市更新科：<u>都市更新工程（重建、整建、維護）規劃設計監造、更新政策及發展研究、更新地區劃定、更新計畫擬定、審議、執行及輔導等事項。都市更新基金籌貸、運用、保管及貸款本息回收等有關</u>	
---	---	--

<u>規劃與執行、都市更新政策及發展之研究、都市更新地區、更新單元、更新計畫、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之擬定、變更、廢止、審議、公開展覽、聽證、核定、執行及輔導、受理都市更新會之申請籌組、成立、變更及廢止等相關事項。</u> 八、都市住宅科：住宅政策<u>與</u>計畫之擬定、住宅補貼之受理、核定及查核、社會住宅之整體規劃、<u>興建修繕工程、申請、管理</u>及財務規劃籌貸、居住水準之清查及輔導、國宅之行政業務及本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籌貸、運用、保管及貸款本息回收等相關事項。 九、秘書室：文書、印信、檔案管	<u>事項。</u> 八、都市住宅科：住宅政策及計畫之擬定、住宅補貼受理核定及查核、社會住宅整體規劃、<u>社會住宅興辦申請及管理、社會住宅財務規劃籌貸、居住水準清查及輔導、國宅相關行政業務等有關事項。</u> 九、秘書室：文書、印信、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施政計畫、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其他科、室事項。	
--	--	--

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施政計畫、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其他科、室之事項。 <u>前項本府以組織自治條例及本規程劃分之權限，本局得以本局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成行政行為。</u>		
---	--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及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國土計畫科：國土計畫、區域計畫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擬訂、修正及審議、非都市土地使用（開發）許可之審議及核發等相關事項。
- 二、都市規劃科：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細部計畫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擬定、修正及審議及都市防災之規劃等相關事項。
- 三、地景規劃工程科：景觀發展政策與計畫之擬訂、城鎮景觀風貌改造之規劃、設計及工程及社區空間綠美化營造之專案執行等相關事項。
- 四、綜合企劃及審議科：都會環境之研究、都市發展政策與策略之規劃、相關開發建設計畫之研究及都市計畫之規劃、審議及教育訓練等相關事項。
- 五、都市計畫管理科：都市計畫測量工程規劃與執行、樁位之測釘及維護管理、都市計畫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置及維護管理、都市計畫區之現有巷道認定及建築線指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容積移轉許可、甲乙種工業區總量管制及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裁處等相關事項。
- 六、都市設計科：都市設計之整體規劃、規範研訂、審議作業與查核、都市景觀之專案工程、專案管理及政策研擬等相關事項。
- 七、都市更新科：都市更新工程之規劃與執行、都市更新政策及發展之研究、都市更新地區、更新單元、更新計畫、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之擬定、變更、廢止、審議、公開展覽、聽證、核定、執行及輔導、受理都市更新會之申請籌組、成立、變更及廢止等相關事項。
- 八、都市住宅科：住宅政策與計畫之擬定、住宅補貼之受理、核定及查核、社會住宅之整體規劃、興建修繕工程、申請、管理及財務規劃籌貸、居住水準之清查及輔導、國宅之行政業務及本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籌貸、運用、保管及貸款本息回收等相關事項。
- 九、秘書室：文書、印信、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施政計畫、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其他科、室之事項。

前項本府以組織自治條例及本規程劃分之權限，本局得以本局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成行政行為。